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5-035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劲松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认为：公司现阶段拟回购公司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的价值与股东权益，公司拟实施的股份回购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3,000—3,500万元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6)。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7)。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5-036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6.80元/股(含)，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续计划：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已回购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9月10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先生向董事会提议拟使用3,000万元(含)~3,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用于维护公司市值与股东权益。

(二)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计划将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7)。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中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情形。

(四)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通过后3个月内
方案召集人及提案人	2025/9/10，由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3,5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06.8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股权激励、用于维护公司市值与股东权益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10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人民币27,540万元收购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华微”)51%股权。交易完成后，中科华微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尚未有实质性进展。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先生控制的企业。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51%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七、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八、交易风险提示

九、备查文件

十、备查文件

十一、备查文件

十二、备查文件

十三、备查文件

十四、备查文件

十五、备查文件

十六、备查文件

十七、备查文件

十八、备查文件

十九、备查文件

二十、备查文件

二十一、备查文件

二十二、备查文件

二十三、备查文件

二十四、备查文件

二十五、备查文件

二十六、备查文件

二十七、备查文件

二十八、备查文件

二十九、备查文件

三十、备查文件

三十一、备查文件

三十二、备查文件

三十三、备查文件

三十四、备查文件

三十五、备查文件

三十六、备查文件

三十七、备查文件

三十八、备查文件

三十九、备查文件

四十、备查文件

四十一、备查文件

四十二、备查文件

四十三、备查文件

四十四、备查文件

四十五、备查文件

四十六、备查文件

四十七、备查文件

四十八、备查文件

四十九、备查文件

五十、备查文件

五十一、备查文件

五十二、备查文件

五十三、备查文件

五十四、备查文件

五十五、备查文件

五十六、备查文件

五十七、备查文件

五十八、备查文件

五十九、备查文件

六十、备查文件

六十一、备查文件

六十二、备查文件

六十三、备查文件

六十四、备查文件

六十五、备查文件

六十六、备查文件

六十七、备查文件

六十八、备查文件

六十九、备查文件

七十、备查文件

七十一、备查文件

七十二、备查文件

七十三、备查文件

七十四、备查文件

七十五、备查文件

七十六、备查文件

七十七、备查文件

七十八、备查文件

七十九、备查文件

八十、备查文件

八十一、备查文件

八十二、备查文件

八十三、备查文件

八十四、备查文件

八十五、备查文件

八十六、备查文件

八十七、备查文件

八十八、备查文件

八十九、备查文件

九十、备查文件

九十一、备查文件

九十二、备查文件

九十三、备查文件

九十四、备查文件

九十五、备查文件

九十六、备查文件

九十七、备查文件

九十八、备查文件

九十九、备查文件

一百、备查文件

一百零一、备查文件

一百零二、备查文件

一百零三、备查文件

一百零四、备查文件

一百零五、备查文件

一百零六、备查文件

一百零七、备查文件

一百零八、备查文件

一百零九、备查文件

一百一十、备查文件

一百一十一、备查文件

一百一十二、备查文件

一百一十三、备查文件

一百一十四、备查文件

一百一十五、备查文件

一百一十六、备查文件